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金英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兼
送達代收人　黃啟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兼
送達代收人　楊絜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代　理　人　李沐澤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金英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

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 83條、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327,653 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 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2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

12年 4月27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133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目前從事街頭藝人及兼職房仲工作，自110年4月至112年5月期間之收入為從事街頭藝人收入 64,652元、房仲佣金41,705元、親友資助405,000元、行政院紓困補助10,000元、發票獎金500元、機車報廢補助 2,3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收入切結書、成交紀錄表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7頁、本院卷第45至51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0年1月迄今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等，經函覆債務人除於112年4月19日領取勞工退休金85,216元外，未領取社會救助、勞保年金、租金補助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11200000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年6月5日北市都企字第112303918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年6月5日保國四字第11213050290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7日營署土字第112004118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又債務人領取行政院紓困補助10,000元、發票獎金 500元、機車報廢補助 2,300元係一次性給付而未具持續性，不應列入債務人固定收入範圍，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22,945元【計算式：（街頭藝人收入 64,652元+房仲佣金41,705元+親友資助405,000元+勞工退休金85,216元）÷26月= 22,9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2,816元等情，債務人雖未列出項目、數額，惟衡酌債務人主張生活必要支出22,816元部分，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9,013元之1.2倍即22,816元，是債務人主張其生活必要支出22,816元部分，足堪採信。

㈣準此，債務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22,945元扣除必要支出22,816元後，尚餘129元（計算式：22,945元-22,816元=129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1、63至103、131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務達5,028,186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129元清償債務，將致債務人終生無法清償債務完畢，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上海商銀存款0元、臺灣土地銀行存款（勞退專戶）201元、臺灣土地銀行存款224元、郵局存款1元外，無其他財產，有上海商銀存摺、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3頁、本院卷第53至67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2年9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佳昕